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重公司”）之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下称“目标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目标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7、本次交易中，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众华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众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众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众华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众华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8、集团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这些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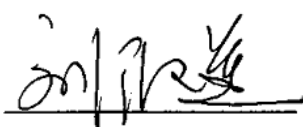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迎春



刘淑莲



史永东

2011年5月27日